

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会费收取办法

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“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”，社团的会费标准不再由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统一核定，社团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地确定会费收取标准。结合本会实际，在充分征求本会会员及团体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个人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个人会员：100 元/年	学生会员：20 元/年
理事会员：500 元/年	企业理事：20000 元/年
常务理事会员：1000 元/年	企业常务理事：40000 元/年
副理事长会员：2000 元/年	企业副理事长：100000 元/年
理事长会员：10000 元/年	

二、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

1、事业单位

- 1) 研究院所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5000 元；
- 2) 大专院校团体会员，以学校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10000 元；以学院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5000 元；以系为单位加入的团体会员每年交纳 3000 元；

2、企业单位

- 1) 企业理事、企业常务理事及企业理事长所在单位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；
- 2) 员工 50 人以下的企业，每年会费 4000 元；50-100 人的企业，每年会费 8000 元；100-200 人的企业，会费每年 16000 元；超过 200 人的企业，每年会费 20000 元。

3、团队会员缴纳会费后，该单位员工不再缴纳个人会费，单位内的任何个人均可以会员身份参加学会活动。

三、会费缴纳

学会理事会成员，一次收取一届（四年）的会费，连续两年不交会费的，取消理事资格；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，可以一次交纳一届（四年）会费，也可以每年交纳。学会每年3月底前发出会费缴纳通知，会员于6月底前交纳会费。本会收到会费后，即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正式收据。

四、会费的使用和管理

1、会费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并主要用于向团体会员提供会刊、会讯和各种资料所需费用，以及开展学术、科普活动的费用。

2、本会财务帐中设定会费收支账目，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本会财务管理办法，对会费进行管理，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；

3、每年的会费收入、支出情况向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在换届前按有关规定接受审计，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五、本办法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（2015年11月19日）通过，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其他办法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